|  |  |  |
| --- | --- | --- |
|  | 受理编号 | NO： |
|  | 轮候号 | NO： |
|  | 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

**汕尾市区公共租赁**

**住房申请表**

申请人类别： □市政府引进高层次人才

 □市属单位无房职工

**申 请 人 ： （本人签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汕尾市房地产管理局**

**填 表 须 知**

**一、申请人需对所填报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第四十五条：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申请，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其申请，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二、表格请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工整填写，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签名（指模）。填写不下的，可另附纸。**

**三、所附资料是复印件的应经申请人签字（指模）并提交原件核对，复印件请使用A4纸。**

**四、未按要求填写及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予受理申请。**

承 诺 （授 权 ） 书

本人及参加申请汕尾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已熟知申请汕尾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保证如实填写表格的内容和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虚报、漏报或瞒报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或存在伪造相关证明材料、伪造签名（印章）等行为，同意被取消申请资格，并被依法追究责任。

本人代表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授权汕尾市房管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较及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对委托人收悉的相关材料，我等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对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指模）：

 年 月 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 所在地 | 街道 路 街（巷） 号 房 |
| 实际居住地 |  街道 路 街（巷） 号 房  |
| 工作单位／职业 |   |
| 在汕尾市区户籍实际年限（申请日止） |   年 |
| 现住房情况 | □自有产权房□承租□借住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2 ，人均建筑面积 m2）；房屋产权所有人： |

**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身份证号 | 婚姻状况 | 工作单位/职业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内容由审核部门填写**

|  |  |
| --- | --- |
| 单位审查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受理初审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证 明**

兹证明 （身份证号码： ）是本单位工作人员，于 年 月 日调入本单位，属无房户。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正确、真实的，如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本单位保证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经 办 人：

 年 月 日